

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方案》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各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电子政务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含非涉密政务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支撑系统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及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设和运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自治区统一建设的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数据

中心、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化系统等，业务专网、数据中心、云平台、业务系统等。

第四条 【部门职责】 自治区部门作为用户单位，负责根据部门业务需求提出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计划，参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建设应用、项目验收、运维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的统筹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会审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及预算，组织审定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运维）方案和采购方案，统筹负责项目验收、运行、监督和安全等管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列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的项目经费预算。

自治区信息中心作为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运维）方案和采购方案编制，以及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和运维单位的采购工作。

第五条 【基本原则】 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和管理应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实行统一计划安排、统一资金预算、统一建设运维，原则上区直各部门不再自建和单独运维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于每年6月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第七条 【部门计划】 用户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自身业务实际需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

（一）部门年度计划应符合国家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相关要求；

（二）部门年度计划应符合数字广西建设要求，并紧密结合本部门业务需求；

（三）部门年度计划应明确描述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功能应用、数据资源、安全保障、运维服务、经费预算等需求；

（四）部门年度计划应落实自治区云长制的要求，由本单位云长审定后提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第八条 【计划汇总】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汇总用户单位提交的部门年度计划，编制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重点保障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第九条 【计划批准】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

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进行审查论证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计划外管理】 对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临时安排、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用户单位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申请，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审核，对确需列入当年年度计划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补充列入当年年度计划。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安排的年度用于保障数字广西建设的资金规模，结合各部门业务需求，确定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规模，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筹安排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预算。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的在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和在合同期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后统筹安排资金。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需求调研】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组织对用户单位业务需求进行充

分调研，编制形成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并经用户单位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方案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用户单位的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分类分批组织编制用户单位的年度建设（运维）方案，包括建设和运维内容、功能应用、数据资源、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建设周期、实施路径、服务保障、培训计划、投资概算等。

第十四条 【方案评审】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年度建设（运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的政策符合性、方案可行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占用政务网络和云资源的合理性及投资概算等。

第十五条 【项目采购】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评审通过的年度建设（运维）方案，分批分类编制年度项目采购方案，明确采购内容、预算和方式等内容，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审定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 用户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三方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评审通过的年度建设（运维）方案和项目采购合同，按照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实施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

第十八条 【调整程序】 如有特殊情况，年度建设（运维）方案确需调整的，由用户单位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调整申

请报告，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理由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

（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原确定的年度建设（运维）方案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合同内容后，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技术文档、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用户单位确认书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运维）内容目标完成、资源利用、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化建设、资金使用等，完成验收后须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验收整改】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验收结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申请验收。

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全过程中，同步开展项目档案建设管理工作。档案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职责】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平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等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用户单位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和服务应急处置机制，做到网络安全配套设施与系统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每年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报送项目建设单位。

鼓励采用国产化的数据库、操作系统、服务器芯片等信息基础设施产品。

第二十六条 【敏感数据管理】 用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严格遵

守隐私保护和数据脱敏脱密有关规定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服务保障】 项目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建立项目运行机构，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相关部门和用户定期按照项目采购合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监督要求】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可暂缓项目合同执行，直至整改落实；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

- （一）擅自更改项目建设（运维）方案的；
- （二）未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
- （三）未按要求对接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
- （四）未按要求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
- （五）与其他有关规定不符合的。

第三十条 【用户单位监督要求】 用户单位未落实数字广

西建设有关要求的，原则上不安排下一年度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

第三十一条 【考核评价】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服务质量和效果、用户单位需求和使用情况进行双评估，形成双评估报告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评价结果应用】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应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及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5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